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五八次会议

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时2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葡萄牙)
-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费尔南德斯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阿萨夫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4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邀请古巴、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 巴索·桑库大使将代表第 1540(2004)号、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以及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作联合发言。在此之后, 安理会将听取这三个委员会主席各自的通报。

我现在请巴索·桑库大使发言。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 向安全理事会介绍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按照安理会第 1963(2010)号、第 1977(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和先前各项决议的要求继续进行合作的最新情况。

三个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其各自专家组, 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三个委员会欢迎专家组继续努力合作开展外联活动和进行国别访问, 以便加强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增加信息交流, 举行联合会议, 以及继续互派代表。

三位主席现在提供最新的对照表, 说明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 突出反映了有关把 1267 制裁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工作一分为二的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的通过。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 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 10 年前获得通过。

联合协调的外联活动和国别访问, 是三个委员会用来促进充分执行其各自任务授权的重要工具。这些工具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帮助增进它们对三个委员会不同但互补的任务授权的了解, 以及协助执行有关决议。

专家组之间维持并增加了在一些领域中的合作。自 5 月份以来, 所有三个专家组参加了十多次讲习班和其他外联活动, 其中两个专家组参加了额外的会议, 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最近于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办的讲习班, 其侧重点是在中亚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在那次讲习班期间, 1540 委员会专家组和反恐执行局专家不仅表明了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在武器非法流动和相关的核、化学和生物材料方面的任务的互补性, 而且还表明, 协调一致的努力对协助中亚各国处理现存的非法贩运活动至关重要。

其他例子包括 7 月 6 日和 7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特勤局和安全机构负责人会议, 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主席以及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和监察组协调员联合出席了会议。

三个专家组经常出席其它联合国机构举办的区域讲习班, 例如,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讲习班;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卡塔尔举办的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决议及其执行机制的次区域讲习班; 以及 6 月 6 日至 8 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办的有关监测和保护货物和人员的通行、防止恐怖主义威胁的阿拉伯区域讲习班。

专家组还参加了7月27日和28日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赞助举办的关于东非区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讲习班。

联合出席非联合国机构举办的活动的例子，就是金融行动工作队(反洗钱工作队)的定期会议，三个专家组在会上合作拟订了反洗钱工作队如何与三个委员会的工作联系起来的标准。

1267 监察组参加了反恐执行局组织的几次国别访问，在推动执行进程方面起到了互惠互利的作用。1540 委员会的专家现在第一次能够参加反恐执行局组织的将于11月21日至25日对缅甸的一次国别访问，期间将同有关官员进行密集对话。我们希望，1540委员会今后能作出互惠安排。

三个委员会欢迎在执行三个专家组关于同政府间组织合作的共同战略文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各委员会去年注意到这一进展。反恐执行局代表和1267监察组在2010年年底和2011年期间的大型会议上作出的重大贡献，丰富了专家组之间商定的有关特定组织的协调做法，大量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出席了这些会议，以便增加同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以及各组织相互之间的合作，并促进各自决议的充分执行。

各专家组现在正在利用这些互动的结果，以完善信息交流模式，在现行的保密规定范围内，加强和维持协调，并进一步探讨次区域合作的潜力。

反洗钱工作队继续为三个专家组提供一个合作平台，不仅在它们之间进行合作，而且还同联合国系统30多个从事反恐工作的组织、机构和方案进行合作。

5月12日和13日举行的反洗钱工作队务虚会总结了协调和执行联合活动方面的进展。专家组为反洗钱工作队几个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三个专家组积极参加反洗钱工作队的有关工作组。例如，1540委员会专家同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性武器袭击工作组进行了合作。

各专家组还参加了由反恐执行局共同主持的反恐综合援助倡议。反恐执行局和监察组还在有些工作组中担任领导角色。例如，反恐执行局是边境管理工作组的共同主席，而1267监察组则是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各专家组之间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它们一直在分享关于即将举行的会议和相关活动的信息。反恐执行局定期向其他专家组介绍其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执行主任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关于反恐执行局特派团的信息，而1540专家组的专家则开始在1540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外联活动简要报告的要点。这三个专家组在必要时继续举行各组负责人之间和专家组之间的联合会议，以使他们为国家访问和相关研讨会做好准备，并就在特定区域或国家讨论的特别专题或开展的特别活动交流信息。

在安排由政府间组织来访官员通报情况的会议或举行共同感兴趣的专题通报会时，反恐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国际组织合作问题工作组都互邀对方与会。监察组积极参与的一个实例是，10月19日在反恐执行局驻地举行了三个专家组的全体会议，以听取1267委员会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蔓延方面问题监察组协调员的情况通报。三个专家组参加了9月28日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特别会议。会上根据该决议执行情况全球调查的结果通过了一项重要的成果文件。

最后，除邀请专家组出席北约的通报会，或关于边界管制问题的通报会外，反恐执行局和各监察组于本月联合介绍了有关预防恐怖主义和打击利用互联网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

最后，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反恐委员会、1267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之间以及各专家组之间保持密切合作和有效协调仍然举足轻重。在这方面，三个委员会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就共同关心的领域提供进一步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它们的合作。

我现在谨以 1540 委员会的名义发言。自 5 月份上次联合通报(见 S/PV. 6536)以来,我们主要的新动向是,如第 1810(2008)号决议授权那样,通过了我们关于如何借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要求来遵守该决议的报告,也通过了第十个工作方案,然后是处理本委员会最近开展的其他活动。

1540 委员会于 9 月 12 日通过了其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该报告。值得注意的是,该报告指出,自 2008 年以来,有更多的国家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几乎每一项义务或执行该决议所提出的几乎每一项建议。尽管这些趋势与在 1540 委员会 2006 年和 2008 年报告中见到的那些趋势平行,但 1540 委员会仍然明白,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而且威胁的紧迫性仍然巨大。因此,1540 委员会建议,促进了解该决议的外联活动应当继续,并且应当注重采用切实可行的途径和手段帮助各国进一步采取步骤来执行该决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1540 委员会批准了其到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止这一阶段的第十个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纳入了第 1977(2011)号决议为 1540 委员会规定的新授权和新任务。工作方案包括为 1540 委员会四个工作组规定的详细目标和任务,以及关于 1540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如何开展工作的程序。

1540 委员会注意到 4 月份通过了第 1977(2011)号决议以及此后通过了第十个工作方案。自 5 月份联合通报会以来,它开展了侧重于执行、与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外联和透明度等方面的活动。

关于执行,尽管过去六个月里 1540 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新的首次报告,但它确实收到了克罗地亚、秘鲁和卡塔尔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补充信息。9 月份,法国提交了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许多其他国家则在国别对话及其他活动期间向 1540 委员会或其专家提供了补充信息。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1540 委员会加大了工作力度,以便与各国就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执行的情况进行对话。美国于 2010 年 12 月邀请访问该国和随后开展交流。据此,今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1540 委员会访问了华盛顿。在那里,本委员会和专家们会晤了九个政府部门和其他一些政府机构的官员。这些官员向本委员会和专家们通报了该国目前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他们打算采取的措施以及他们对有效做法的看法。1540 委员会将与东道国合作编写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草案。我们还可以披露,自 5 月份以来,本委员会还收到了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和马达加斯加等国的访问邀请信。进行这些访问的时机和方式仍在讨论中。

1540 委员会专家参加了其他国别访问团,例如对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墨西哥(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进行)的访问团,并预测 1540 委员会今后将收到更多要求进行此类访问的请求。

关于援助,1540 委员会继续努力收集请求提供援助的国家申请并根据提供援助的情况来考虑这些申请,同时制定其援助努力中今后可能采取的一些步骤。自上次通报以来,本委员会收到了亚美尼亚、圭亚那和墨西哥关于申请援助的正式信息,以及法国、匈牙利、墨西哥、葡萄牙和美国关于提供援助或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正式信息。本委员会更新了其所有正式援助申请的综合清单。10 月 10 日在法国巴黎举行的会议上,我们同意与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分享该清单。

1540 委员会拥有关于国家当局向它非正式提出的更多援助申请的信息。各国还通过在不扩散条约或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发言或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交报告等其他渠道提出申请。本委员会成员目前正在审议补充援助匹配活动指针,以便处理为援助申请开展匹配工作的程序问题并把非正式申请变为向 1540 委员会提出的正式申请。

关于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自上次通报以来,1540 委员会与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能够向它提供援助的许多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本委员会继续开展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多边组织的工作。

此外，本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联络点进展情况的新信息。此外，由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禁毒办联合任命所设的一个可能有助于该区域执行该决议的职位。

此外，本委员会同意让专家协助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制定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指南。本委员会还与金融行动任务组成员一道协助拟订关于打击资助扩散行为的可能建议，并为制定中亚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做贡献。

此外，1540 委员会成员和专家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等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一道参加了有关 1540 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还收到一项对其国际努力作出的新的承诺，该承诺反映在 10 月 23 日波兰政府在第一委员会外围组织的一次有关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会议发表的一项美国和欧盟有关该决议的联合声明中。

关于外联和透明度，过去六个月，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参加了各种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外联活动，以促进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其中包括在利雅得举行的一次区域讲习班；在新加坡举行的一次国际出口管制会议；在纽约举行的一次推动防扩散和裁军全球文书讲习班；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的特别安全机构负责人会议；一次核保障监督与核查研讨会；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东南亚潜在核安全伙伴关系研讨会；在坦桑尼亚举行的一次打击非法贩运问题讲习班；以及在米兰举行的一次国际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趋势与解决办法研讨会。

1540 委员会也在继续制定其媒体外联战略。委员会主席代表在对美国进行国别访问期间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并参加了一次有关这次访问的新闻发布会。她还在一次有媒体代表参加的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会议上发言。这是应东道国要求这样做的。

为了提高透明度，委员会主席在非洲集团 9 月的一次会议上通报了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各项活动的信息说明已公布在委员会网站上。本月，我们还开始在联合国裁军厅和新闻部的支持下重新设计委员会网站。

最后，委员会目前正在按照第 1977(2011) 号决议讨论两项重要任务。委员会打算按照第 1977(2011) 号决议第五 (b) 段提交委员会和专家组的建议。委员会将继续讨论这些建议，这将帮助确定委员会可用来执行其十年新任务的支助能力。委员会还已按照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要求，开始起草年度报告，审查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完成这两项任务，将是今后数月 1540 委员会工作的主要焦点。

现在让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说几句话。

第 1373(2001) 号决议通过后的头十年里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该决议除其他外建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用以维护该决议。我们也利用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提供的特别支持。南非欢迎 9 月 28 日举行纪念活动，评估第 1373(2001) 号决议通过头十年的情况。会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具有前瞻性，力求处理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祸害仍然面临的挑战的领域。会议还发挥了使委员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交流对委员会所作工作的看法的有益作用。

南非欢迎在 6 月通过的第 1989(2011) 号决议中采用“日落条款”。南非欢迎联合国人权和反恐问题特别报告员埃默森先生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有关提供具体证据作为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条件建议。

南非重申，任何非国家行为体未经授权擅自获取，包括为恐怖主义目的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材料和设施，均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都应当对有一些网络从事非法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情况感到关切，这些技术可被用来制造此种武器。因此，南非欣见，不仅在第 1977(2011) 号决议中

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十年，而且安理会承认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研发、贩运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总之，我们希望这多少有助于反对认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合法工具的观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桑库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依照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大使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在今天的通报中，我谨介绍自上次 5 月通报以来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和成就的最新情况。

我将在通报中集中介绍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当前基地组织的威胁情况；第二，加强执行措施工作及第三，执行监察员强化任务。今天发言还有一个更详细的文本，将作为打印本散发，并将公布在委员会网站上。

6 月，安全理事会决定籍通过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把先前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编制的制裁名单一分为二。截至 6 月 17 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仅包括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与此同时，按照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原先列入 1267 综合名单的塔利班人员已被转至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即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之下。作为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已说明，我打算在 2012 年 1 月向安理会作本委员会成立以来的第一次通报，随后每六个月通报一次。

自 6 月 17 日以来，委员会在秘书处和监察队的支持下，始终致力于逐步执行第 1989(2011)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争取在本月底之前完成有关新指导方针的协商工作，届时将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新指导方针。

我现在来谈我要强调的委员会工作第一方面的内容，即显示当前基地组织的威胁。委员会成员一致

认为，基地组织构成的威胁不断演变。因此，委员会将在监察队的协助下继续分析威胁并作出必要的决定，以确保名单充分、及时地显示不断变化的威胁性质。

目前，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有 253 个基地组织个人和 91 个基地组织实体，共 344 个条目。自从委员会主席上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以来，增加了 8 个人和 4 个实体。同期，根据收集到的新资料，修订了八个条目，并从名单上删除了 12 个人和三个实体。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不断更新名单。委员会已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完成对据报告已死亡人员的第一次专门审查，并将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规定进行若干次专门和定期审查。

委员会成功完成这些审查，有赖会员国的合作。作为委员会主席，我谨感谢所有会员国愿意继续在最近的审查中给予建设性的合作。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制定能够进行有效和可信的审查进程而又不会使成员国负担过重的审查模式。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之间的联系，委员会收到了监察组按照第 1989(2011)号决议提交的 90 天报告。委员会继续以全面的方式分析该报告，并正在就监察组提出的建议起草立场文件。它将于适当时候与监察组的 90 天报告一起提交安全理事会。监察组将继续就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之间的联系进行定期报告。委员会认识到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在一些情况下有联系，它将继续以全面的方式审议与这些联系有关的问题。

委员会一直继续与刑警组织合作，并已核准在发布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知以外的合作领域的新协议。

请允许我现在谈谈委员会工作的第二个方面，即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委员会注意到，监察组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了关于在一些尚未全面执行制裁的会员国的情况的信息。委员会将要求监察组为与有关国家就进一步加强制裁措施的执行工作进行合作提供因地制宜的建议。委员会希望利用今天的公开通报会提醒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全面执行第 1989(2011)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

我谈谈我们工作的第三个方面，即公正和透明的程序以及执行监察员强化的任务规定。首先，主席谨强调，在监察组的宝贵援助下，委员会已成功地在委员会网站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开发布了所有列名理由简述。这标志着委员会工作透明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随着第 1904(2009)号决议的通过，安全理事会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迄今为止，监察员已向委员会提交 18 项除名请求。她已向委员会提交 8 份综合报告。委员会赞扬监察员持续投入工作以及她对委员会工作的实质贡献。

委员会已结束对具体除名请求的 6 份综合报告的审议，因此已有四名请愿人得以除名。在一个案件中，请愿人在委员会做出决定前撤回了他的请求。这表明监察员进程继续取得实质性的成果。委员会成员还注意到监察员的综合报告为请愿人提供机会发表意见并提出对该问题的看法。同时，必须指出，委员会迄今已向监察员提供了其对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除名请求做出的所有决定的理由。

由于第 1989(2011)号决议的通过，安全理事会已经进一步且显著地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规定。监察员现在的任务规定是向委员会就每一个除名请求提出一项建议。自从在 2011 年 6 月采用了这些新程序以来，已有两人基于监察员的建议得以除名。

此外，第 1989(2011)号决议规定，在监察员建议除名的案件中，请愿人在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将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除名，除非委员会一致商定保留列名，或者委员会成员要求将案件移交安全理事会。按照这一规定，通过要求对保留除名达成一致，安全理事会大大提高了对不接受监察员除名建议的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主席指出，这一新规定提供了委员会内部决策的新动态。

第 1989(2011)号决议介绍了相同的决策过程，即指定国家提交除名请求的时候要达到反向的协商一致的要求。这应该同样促使个人在不满足列名标准的

情况下除名。迄今为止，委员会没有收到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7 段的新规定提出的除名请求。

委员会今天谨借此机会鼓励所有会员国确保公开这些重要和实质性的进展。同时委员会强调，至关重要的是，继续确保程序公开和透明，监察员办公室得到充分的资源，以及其综合报告及时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为维持这一情况，我们对正在进行的工作感到满意。

请允许我最后谈谈监察组的工作。监察组继续积极地支持委员会在所有领域的工作。我谨代表委员会感谢协调员理查德·巴雷特和整个团队兢兢业业的工作和承诺。自 2011 年 5 月上一次通报会(见 S/PV. 6536)以来，监察组活动的详细概述将被载入主席通报的印件，并将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

我的通报就此结束，但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就三个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发表一些评论。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方面，德国仍然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至非国家行为体。1540 委员会在这方面是一个重要工具。

在我们看来，通过委员会提供援助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还重视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因此，德国准备好通过促进工作组的监管和执行来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委员会 9 月中旬对美国进行建设性的和内容极其丰富的国家访问。我们期望委员会更多地利用这一重要新工具。

我们计划于 2012 年 4 月在德国举办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讨论会。德国外交部和其它主管部门正在共同准备一项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产业协会的外联活动，并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紧密合作。我们相信，商业协会能大大协助各国执行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我们将与主席和其他 1540 委员会成员在进一步的准备过程中保持密切接触。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德国承认促进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是相辅相成的，希望鼓励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主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时候

进一步加强旨在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通过综合国家访问来做到这一点。德国谨重申其看法，即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框架下，大会和反恐工作队应该在防止恐怖主义的领域发挥领导作用。

我愿就 1267 和 1989 委员会，即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最后说一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必须反映该恐怖主义网络不断演变的威胁。德国倾向于将名单的重点放在关键的积极分子身上。作为 1267 和 1989 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德国对于确保充分执行监察员当前的任务授权并继续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给予高度重视。在执行方面，德国愿看到委员会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与会员国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各项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维蒂希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普里大使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有幸自今年年初起担任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今年发生了很多重大事件，今天我非常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委员会自上次于 5 月份举行通报会(S/PV. 6536) 以来所做的工作。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这一年中最为重要的活动也许是 9 月 28 日召开的纪念第 1373(2001)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特别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这个为期一天的活动中，来自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就反恐问题全面交流了看法。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份成果文件，在该文件中它敦促

“所有会员国确保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并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全面、有效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其它相关国际文书，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该成果文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而且可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在该会议期间，还为民间社会的成员单独举办了一次活动。

特别会议的召开恰逢委员会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基于截至 5 月 31 日的信息，发表了一份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编写的各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情况的最新全球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从区域层面和专题角度全面审视了世界各地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所开展反恐工作的现状。

该调查报告评估了各会员国的长处与弱点，找出了第 1373(2001) 号决议执行中的差距，并对未来行动提出了建议。除其它关切外，它强调，会员国在为保障其缺乏监控的边境的安全、监测财政系统、加强司法体制并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嫌犯方面仍然面临重大困难。资金和培训的欠缺限制了许多国家达到其所期望成效的能力。调查报告对恐怖分子日益利用因特网和其它新技术来为其活动进行招募、煽动和筹集资金表示关切。另一个令人关切的方面是恐怖主义网络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

然而，尽管存在这些挑战，自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各国还是取得了重要进展，过去十年来，这些进展加强了会员国在努力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工作中的团结与对话。

调查报告还提出了多项旨在加大第 1373(2001) 号决议执行力度的建议。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要采取执法以外的其它手段来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正如调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预防工作至关重要，它也是一切全面反恐战略取得成效的前提条件。有效的对策必须包括法律和社会政策的其它方面。发展、教育、社会融合、法治以及人权都是这种对策中的关键组成部分。

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以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1624(2005) 号决议和第 1963(2010) 号决议为指导，并在促进和推动决议的执行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根据第 1963(2010) 号决议的规定，目前反恐执行局正在编写一份有关第 1624(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该报告将于 12 月 31 日前提交。

委员会继续把重点放在涉及具体区域的讨论上以及 2011 年全球调查报告中所确定的问题上。它还

继续组织并参加有关专题的讨论和讲习班。过去 6 个月中委员会审议的一些重大问题包括促成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应对在订立并执行侧重于预防和应急行动立法与执法所涉反恐措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经安理会许可，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做简短发言。

重要的是，第 1267(1999) 号决议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第 1373(2001) 号决议以及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要继续探索加强其反恐方面协同增效作用的各种途径与手段。开展国际合作，对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彻底捣毁恐怖分子的庇护所、避难地、培训基地以及资金支助和意识形态支持架构，是消除这一祸患所必需的关键要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 9 月 28 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为委员会加强各国反恐工作的能力提供了战略指导。成果文件中还提出了国际社会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种新的零容忍模式，这将有助于将反恐工作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

我国总理曼莫汉·辛格先生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讲话时指出：

“必须不懈地打击恐怖主义。在打击恐怖主义团体或恐怖主义基础结构方面，不能采取区别对待的做法。必须从各个层面打击恐怖主义。”

(A/66/PV. 22, 第 11 页)

的确，我们整个南亚区域都受到世界上大规模恐怖主义组织和实体、无论是基地组织、塔利班分子、“虔诚军”还是其它组织的活动的大肆侵扰。我们预期，今年 6 月将 1267 制裁制度分离出来，将使阿富汗政府得以在应对威胁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挑战方面具有更多的发言权。我们感到关切的是，1267 制裁委员会的运作继续受到政治操纵与压力。这是我们在反恐斗争中难以承受的一种局面。

新设立的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 1267 和 1989 委员会正在制定其开展工作的指导方针。我们希望，这将处理这些委员会现有指导方针中存在

的不足。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设立的所有制裁制度都要确保在其工作过程与决策中遵循适当程序。决策过程应是迅速、公平和透明的。列名和除名过程必须以同样的原则为指导，即：公平、公信力和透明度。

1267 和 1989 委员会以及 1988 委员会必须继续侧重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之间的关联，这种关联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如第 1988(2011) 号决议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监察组应全面、客观地审查基地组织与塔利班之间的关联，并定期提交其报告与建议。

印度支持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我们很清楚这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会构成什么样的危险。考虑到非国家行为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不断演变的复杂挑战，上述风险就变得空前严重。

国际社会必须携手消除涉及敏感材料与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而产生的风险。对威胁作出的国际反应应当是国家层面的，也应当是多边和全球层面的。我们支持 1540 委员会根据其授权任务所开展的工作。

最后，我很抱歉占用了安理会这么多时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普里大使的通报。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桑库大使、维蒂希大使和普里大使的通报。我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稍后将要作出的发言。

最近，我们纪念了 911 袭击 10 周年。即使奥萨马·本·拉登已经死亡，恐怖主义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不管跟基地组织有没有关系。为了打击这一不断演化的威胁，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遵循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必须作出调整，设计出最适当的工具来对付它。

正是根据这一精神，安全理事会去年 6 月决定改革针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我们有几项目标。制裁制度建立已历时 10 年多，现已需要使其结构反映出

实地局势的发展。不仅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各具根本不同的目标，而且随着这两个运动以往领导人的离世，它们之间的关系也越来越紧张，所以用同样方式对付它们就不再切中要害。还很重要的一点是，要确保针对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对于刺激寻求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产生更加直接的影响。

最后，我们欣见这次审查与确保改善程序的进程相一致。第 1989(2011)号决议通过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在个人和实体除名上发挥决定作用，加强了该办公室在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方面的作用。这不仅表示着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拥有的权利得到促进，而且还增强了制裁制度的信誉。把不应再列名的个人和实体从名单上除名，我们已经把名单变成了一个反映当下威胁现状的活生生机制。

在国际层面打击恐怖主义还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迄今为止的十多年中，一直在深入审议各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资源和需要。如果没有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自 2004 年以来所提供的支持，上述工作就不可能开展。我要赞扬反恐执行局在迈克·史密斯局长指导下所做的出色工作。

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就要告一段落，从现在起必须进行定期审查。该委员会可以利用几项有效机制，来监督发现漏洞的过程，使各会员国的立法机构得到改进。促进法治和以司法方式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必不可少。我要在此提到反恐执行局今年 7 月份在安卡拉举办的讲习班，班上汇聚了擅长反恐问题的检察官。

最后，在恐怖主义威胁区域化的形势下，受影响的国家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及更加一贯的国际支持应当成为我们工作的支撑。联合国在这方面要发挥关键作用，并且必须利用它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不断发挥作用，就像在西非涉及的跨国威胁以及尤其是萨赫勒地区恐怖主义威胁的事例中所做的那样。

核生化和放射的恐怖威胁仍然是对我们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正如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建立的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刚刚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在应对这些威胁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挑战和活动自 2004 年以来大多已经纳入联合国的主要工作，各国也采取了无数措施执行这项决议。尽管如此，依然任重道远，我们欢迎 1540 委员会的任务又延长了 10 年。

第 1977(2011)号决议为该委员会提供了更有效地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但这些资源必须得到利用。我们必须正式建立一个专家小组，而委员会自身也必须为此努力，尽快根据决议要求向安理会提交推荐名单。委员会还必须根据决议，在年度工作方案中订立具体的工作优先事项，并努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只有充分利用这些新工具，我们才能加强 1540 委员会的效用和以切实的方式帮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

法国决心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落实。我国最近向委员会提交了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概述了我们在国际层面为支持该决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我们为向需要的国家施以援手所能调动的各种能力。

法国在担任 8 国集团主席期间，积极参加 8 国集团工作组与 1540 委员会专家之间的对话，尤其是在与援助相关的问题上。正如各位成员所知，我国负责协调委员会援助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而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委员会由此拥有了一套援助供求方面的后续机制，其中包括一个定期更新的数据库，正如在 8 国集团 10 月份举行的会议上介绍的那样。

我们还欢迎对各国进行的专门访问，首次访问是 9 月份在华盛顿进行的，另外好几个访问还处在准备阶段。此外，有几个领域正在考虑中，意在改进委员会援助方面的程序，更好地应对各国在这方面的需要，并继续与所有相关组织开展对话。

最后，我们还应当继续努力，实现联合国各反恐相关机构之间的协作，并加强与其他实体的合作，例如像最近建立的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等这类实体。我们正指望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把这一合作推向前进。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感谢普里大使、维蒂希大使和桑库大使的通报。

秘书长于9月份主办了一场成果卓著的反恐问题高级别座谈会,以此纪念2011年9月11日的事件发生10周年。这一座谈会让各会员国得以谈论联合国在过去10年间为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建设全球社群呼吁反恐所作出的各种贡献。座谈会还表明,联合国反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得到了广泛支持。

座谈会的重点主要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这一唯一获得普遍批准的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方式,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自2005年创建以来,它在加强联合国31个与支持战略实施相关的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发挥了关键作用。这项战略的实行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制度化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内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新近设立,是联合国反恐方案发展的里程碑,应得到我们的大力支持。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还在9月份主办了一项活动,纪念该决议通过十周年以及反恐委员会成立十周年。过去十年里,安理会在促进执行一项有助于激励全球努力加强国家和区域法律政策和反恐机构框架的决议方面表现出了非凡的决心。

自从安理会于2001年秋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来,该委员会一直在与各国进行有针对性的互动式反恐对话。这导致在本质上对全球反恐能力进行了全球调查,收集了关于各国为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所作努力的空前大量信息。部分地由于这项工作的展开,许多国家修订了现有的反恐法或通过了新的反恐法,并批准和实施了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普遍性法律文书。此外,反恐委员会成功确定了能力上的差距,并与一些援助提供者一起,帮助各国得到了所需培训。

联合国反恐体制框架的发展最终导致设立了联合国反恐中心,这是令人鼓舞的。我们希望它能随着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任命而继续发展,该协调员不仅将担任反恐执行工作队主席,而且还将是秘书长反恐问题特别顾问。

随着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政治和体制支持得到加强,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能够有更大的灵活性,以处理一些关键的反恐挑战。例如,现在仍需开展更多的工作,以加强国家制裁制度,从而采取行动应对广泛各种恐怖威胁,对付不断增多、目的在于勒索赎金以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的绑架事件。

无人看守的边界使恐怖分子得以随心所欲地自由进出。在确保这些边界的安全方面以及在加强民事法庭起诉恐怖分子的能力方面,联合国也面临着挑战。美国很高兴地支持由反恐执行局牵头开展的项目,把执法人员汇聚到一起,应对共同的反恐挑战。

美国特别要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辛格·普里大使和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的强有力领导。美国期待着强化我们与反恐执行局和其他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工作,以确保联合国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

关于对基地组织的制裁,美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度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得到了显著改进。最近的第1989(2011)号决议对这些程序做了概述。现已设置一名有权就除名请求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的独立监察员,这已开始确保此类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同样,我们赞扬该委员会目前作出努力,对其名单进行定期审议,以确保相关制裁仍有实际意义,并且符合最新情况。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必须注意到有必要确保此类制裁的全面实施,并经过适当调整以处理目前来自基地组织及其下属成员的威胁。确保公正的程序是重要的,但尤其重要的是加强努力,促进全面执行并确保不遵守规定的案例得到恰当处理。我们期待着与该委员会以及监察组一道协作,以检查现有措施的有效性并确定加强执行工作的现实方法。

我要感谢维蒂希大使及其团队以及秘书处和监察员所做出的巨大努力。他们不知疲倦地工作以落实改革,我们对他们的努力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在提出有关改善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以及在加强会员国执行制度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要表达对桑库主席的不懈支持。我们期待着该委员会在2012年发挥更有力的作用，为实施第1540(2004)号决议发出强有力和一贯的声音。为此有必要制订战略，以确保所有请求援助的国家都能得到援助，并且与关键利益攸关者进行积极协作以举办执行工作专题研讨会和培训班。为了确保更好地开展执行工作，美国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提供了三百万美元的自愿捐款。我们继续鼓励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裁军厅信托基金以及1540委员会的执行活动提供捐助。此一执行工作已经发展成熟，已远远不只是一项主要以提交报告为重点的举措。我们现在要集中于具体落实。九月份，美国接待了前来视察我国国内执行决议情况的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访问。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将邀请委员会作类似的访问。

最后，我们热情感谢欧洲联盟(欧盟)及其主席国波兰在促成欧盟和美国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宣言方面给予的合作，并感谢第一委员会举办了以这项决议为重点的富有成果的会外活动。美国大力鼓励进行更多努力，以提高1540委员会运作的总体有效性，尤其是使执行方面的援助请求与所提供的援助得到更妥善匹配。

大会主席及其全球伙伴的支持将有助于在各种活动中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协作关系。此外，我们强调，必须在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内部更好地整合并协调主席、委员会、专家组和裁军厅的工作，以产生最佳执行效果。

我们对这三个委员会在各自主席的干练领导下取得的进展感到欣慰。安理会的反恐努力将指导和加强会员国遏制恐怖主义的行动，包括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构成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活动。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印度、德国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他们领导的这些委员会的工作。

俄罗斯认为，这些委员会在今后加强其工作力度，是强化安理会在打击全球恐怖主义所做贡献的有效性的前提。全球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我们将继续与安理会附属机构展开积极而有活力的协作。关于安理会五月份情况通报(见S/PV.6536)之后这些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我们想阐述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最重要活动是，它于9月28日第一次举行了一次特别公开会议，以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以及反恐委员会成立十周年。在这次活动中，基于对该委员会十年活动的认真而透明的分析，该委员会在联合国内部为制订由其主持的反恐次级战略而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制订该次级战略的重大意义得到了肯定。第1373(2001)号决议各项规定包括反恐方面规定的相关性也得到了认可。我们随时准备为这个重要的机构以及这项决议提供支持。

在筹备那次活动的过程中，该委员会草拟了一份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最新全球调查报告(S/2011/463，附件)，并连同反恐委员会的成果文件一起，将其提交给了安理会。俄罗斯积极参与了这份文件的起草。这份报告客观地反映了目前的反恐工作状况、在执行决议过程中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以及为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今后努力确定的模式，以便与会员国就今后的执行工作以及消除已确定的不足进行积极合作。

委员会继续鼓励各国根据俄罗斯联邦倡议提出的反恐委员会行动计划，更积极地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根据这项计划，我们随时准备为反恐委员会确定优先事项，例如打击恐怖主义意识形态、防止各国社会的激进主义情绪以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恐怖

组织招募人员、煽动恐怖行径以及恐怖分子使用媒体和互联网等行为。

根据这项计划，委员会将召开有关第 1624(2005)号决议的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其中面向非洲国家的一个研讨会将于 11 月底在内罗毕举行。到今年年底，反恐委员会还将编制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审查报告，以确定优先事项方面的现状。我们高度重视这项工作。

我们注意到，反恐执行局为反恐委员会提供了有效的专家支持。我们认为，执行局在评估恐怖主义威胁以及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来自利比亚的便携式防空系统相关风险方面开展的工作，符合俄罗斯倡议提出的第 2017(2011)号决议。

关于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执行的制裁制度，俄罗斯联邦希望，今年 6 月对该决议作出的修订将有助于推动阿富汗政府执行民族和解战略，并且为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提供进一步动力，以便在该国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必须继续是安理会在反恐方面的关键机制之一。

我们仍然相信，明确区分基地组织的帮凶与纯粹的塔利班人员非常困难。正因为如此，两份制裁名单有双重列名的现象。由于一些客观原因，这种现象不可避免。我们还认为，通过对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或组织的制裁措施仍必须按个案处理，并且符合相关程序。我们认为，监察员在根据安理会赋予授权和新的处理除名请求程序开展除名工作方面得到扩大的权利在现阶段似乎是全面的，并且反映出委员会工作透明度的最佳水平。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与基地组织产生的威胁相称。经验表明，这些威胁仍然严重。

众所周知，反恐制裁措施是否有效归根结底取决于各国是否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国际义务。我们必须指出，这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例如，7 月份的制裁名单包括“高加索酋长国”这个恐怖组织，其喉舌是它们的网站 Kavkazcenter.com。该网站由位于斯德哥尔摩的一个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托管。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6 段，该服务商应当受到金融制裁，

以阻止它作为互联网托管服务提供商开展的活动。迄今为止，瑞典当局尚未能执行安理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该网站继续开展恐怖主义宣传和传播宗教敌意，这种情况令人感到遗憾。

我们重视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我们欣见，桑库大使打算使该委员会的行动更连贯一致，井井有条。委员会继续开展分派给它的活动，以便履行其在各领域的任务授权，包括顾及第 1977(2011)号决议的新目标。

重要的是指出，在经过艰难谈判后通过了一项成果文件。该文件反映了过去三年来该委员会和国际社会成功满足了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要求。我们认为，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努力制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方式和相关材料方面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该决议的各项目标指导各国加强防扩散国家监测体系，其办法是采取各种措施，以通过出口管制和边境交换来确保追究责任和军民两用产品的安全和安保，从而防止非法生产、贩运和转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方式。

第 1977(2011)号决议加强了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协调这方面多边努力中的领导作用，并且促进扩大此类努力。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应通过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继续把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作为优先事项。

就我们而言，我们随时准备支持协助作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的会员国，特别是在我们就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问题开展合作的背景下这样做。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韦廷大使、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的通报，并赞赏他们为推进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工作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是安理会重要的反恐手段。过去一段时间，委员会在分割制裁名单、改进列除名程序、更新工作指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全面落实安理会 1989 号决议奠定了良好基础。中方支持委

员会按计划推进定期审议制裁名单的工作，希望广大成员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共同维护制裁机制的权威性、有效性。

9月28日，反恐委员会举办了成立十周年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为委员会的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中方支持反恐委员会通过举办地区研讨会、促成技术援助等措施，继续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帮助会员国加强反恐能力建设。

今年4月，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77号决议，对1540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中方欢迎委员会提交2008年至2011年工作报告，通过了第10份工作计划，并在促进决议执行、开展援助和外联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中方支持委员会继续扎实、稳妥开展工作，全面、平衡、有效地推进第1540号决议各项目标，协助各国履行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中方希望委员会顺利完成下一阶段两项重要任务，尽快就建立专家小组提出相关建议，并做好首次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议工作。中方愿继续与各方一道，支持并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共同推动国际防扩散进程不断取得进展。

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公敌。中国也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在反恐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中方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国际反恐合作中发挥核心作用。

费尔南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也感谢桑库大使、维蒂希大使和辛格·普里大使分别作了通报，并且娴熟地领导了安全理事会的几个重要附属机构。

过去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已经增强，并且迅速演变。为继续取得进展，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加强对话必不可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协助会员国克服它们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时存有的不足之处这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制定机制来促进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我们

还赞扬采用区域的方法。关注各区域的特点让我们清楚地了解挑战，并产生适合每个国家现实情况的建议。

巴西高兴地指出，第1267(1999)号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尤其在关于列名和除名请求的适当程序和审议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安理会在6月做出的加强监察员作用的决定再次确定了我们寻求更加符合人权考虑的工作方法的共同利益。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接触并考虑到其他会员国尤其是那些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的居住国和国籍国的意见。

谈到不扩散问题，我们赞扬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尤其在落实援助、合作和外联努力方面的工作。巴西还认为委员会应该尽可能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从而避免工作上的重复。

我们还欢迎1540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之间的长期合作。同时，巴西强调，只有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才能完全消除这些武器的扩散和使用造成的威胁。必须通过履行裁军义务来实现不扩散方面的承诺和努力。

巴西相信，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将继续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并帮助它们克服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障碍。印度、德国和南非等国代表团可以仰赖我们对这项工作的全力支持。

奥尼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德国、印度和南非等国常驻代表就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的活动所作的非常富有见地的通报。

尼日利亚赞扬1373委员会在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的有力领导下成功地于9月20日举行了其特别会议以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该会议为我们所有人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审查在实现我们十年前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可否认，在过去十年中，在推动技术援助、促进外联活动和各国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方面做出了显著的努力。

我们向委员会和迈克·史密斯先生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及其监察组的辛勤努力表示特别的敬意。委员会在更新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方面的努力也值得赞扬。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是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加强很多国家的机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的现有框架，以及尤其在区域内和区域之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同样，需要更加强调有助于恐怖主义存在和蔓延的条件。尼日利亚认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效力与我们成功应对滋生这一现象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的能力有关。因此，至关重要的是，预防和制止煽动恐怖行为，包括以极端主义和不容忍为推力的恐怖行为，是在找到持久解决恐怖主义威胁的办法方面的一个出发点。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委员会加速在筹备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方面的行动。毫无疑问，适当评估国家和区域内决议执行方面的不同程度的经验及挑战将大大加强委员会的工作。

1540 委员会在加强应对与扩散相关的威胁的努力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感谢自我们上一次在 5 月开会(见 S/PV.6536)以来巴索·桑库大使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所作的工作。我们认为，委员会在促进利益攸关方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更深的理解和增加委员会知名度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我们欢迎通过委员会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 S/2011/579)及其第十个工作方案。

需要完成设立专家组的工作来支持这些努力。尼日利亚赞赏委员会所发挥的信息中心的作用。委员会在改善其提供的援助与申请的援助相匹配的程序方面已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委员会应该力求维持这些努力，尤其是维持那些旨在提高各国对援助需要和请求的意识的努力。

所有国家的积极参与对于确保第 1540(2004)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的有效执行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 9 月接待了委员会。

这样的国家访问有助于促进对话、信息共享和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我们希望美国的访问将带来对这类任务的更多要求。

尼日利亚十分重视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赞扬彼得·维蒂希大使、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对制裁制度的持续改革。持续改善制裁制度将大大有助于确保可靠和透明的程序。

我们重申，必须在个人和实体在综合名单上列名和除名的过程中咨询受影响国家，必须与适当程序的国际标准、国际法和对人权的尊重保持一致性，以便加强制裁制度的可信度。

安理会决定将其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的制度一分为二，这使得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运作。这还将有助于重新关注以更有效的方式预防和应对现有威胁。委员会应该完成修订准则及工作方式的进程，以便确保适当地应对不断演变的基地组织构成的威胁。

改善工作方法取得的巨大进步，包括决定在其网站上发布列名理由简述，以及将监察员建议附加到由她的办公室审查的案件上，是委员会改革进程中的重要进展。我们欢迎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在协助委员会工作方面所作的卓越努力。

尼日利亚对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之间以及与联合国内外其它组织的密切合作感到高兴。我们鼓励它们维持它们的共同努力以改善信息共享，以及协调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并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下继续进行参与。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感谢南非的桑库大使、德国的维蒂希大使和印度的辛格·普里大使提交有关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的详细报告并在领导这些活动方面做出积极出色的努力。他们通报中的建议和分析，值得我们继续关注。

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是确保执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机制。因

此，必须继续协调它们的活动，不断评估其工作方法并赋予它们所掌握的工具以新的活力，以便协助对会员国的援助与合作。

1540 委员会已经显示了在会员国执行有关措施方面出现的一个积极趋势，而实行那些措施是为了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落入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手中，并通过加强国际防扩散制度来防止这类武器的扩散。

在委员会的活动中，有两项活动特别值得一提：按照第 1810(2008) 号决议的规定所提交的、有关遵守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报告(见 S/2011/579)的通过；以及它的第十次工作方案的通过。此外，根据委员会第八次工作方案在 2009 年成立了四个工作组，其重点分别是国家监测和国家执行、援助、同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透明度和媒体外联，这些工作组已证明对于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非常有益。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举办外联活动，对于促进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工作是有益的。本着这一精神，哥伦比亚将于明年 3 月在波哥大举办一次面向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代表的区域讲习班。它将是促进和协助会员国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互动的一个宝贵机会。

1540 委员会是防扩散领域的一个重要伙伴。它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对改善边界和出口管制、增加技术援助和建设本国能力，作出了有效的贡献。然而，我们认识到，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所面临的威胁仍然极其严峻，我们只能通过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来加以应对。

关于 1267 委员会，哥伦比亚欢迎第 1989(2011) 号决议中对该制度提出的改革，这些改革的目的是改善适当程序的遵守情况，并改善综合名单所载信息的透明度和质量。

设立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在第 1989(2011) 号决议中加强对它的授权，是加强和确保该制度合法性的努力中的根本性步骤。该办公室受理的除名请求、它向

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以及迄今通过它的努力作出的决定的数量表明，它是所有制裁委员会可以效仿的一个基本的实体。

为了帮助制裁制度，有必要加强两个领域：各国在提名以供列入制裁名单时所提供信息的质量，以及为协助各国充分履行其义务而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

我现在要提到 1373 委员会。我们同意普里大使关于纪念第 1373(2001) 号决议获得通过十周年的特别会议及其通过的成果文件的现实意义的看法，成果文件体现了本组织内部已达成共识的相关事项。

我们也要强调，根据截至 2011 年的资料而编写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调查报告已经发布，它对执行该决议各方面规定的进展情况作了总结，并且对危险因素的演变和出现进行了评估。尽管存在调查报告中指出的那些缺陷和差距，但各国显然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且现在已经建立更加合适的反恐法律和业务框架。

这就是为什么该委员会必须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以协调方式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配合，后者拥有必要的经验和授权，可协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执行有关反恐的无数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我们同意 1373 委员会主席的观点，即在反恐斗争中需要继续特别关注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在这方面，我们突出指出第 1624(2005) 号和第 1963(2010) 号决议中对国际反恐努力的这一核心层面的强调。哥伦比亚相信，必须更加关注对受害者权利的捍卫和保护。我们必须确保听取受害者的意见，并且各国拥有适当的补救机制。为此目的，应当提倡采取定向措施，以便保护、促进和承认受害者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 1373 委员会所作的通报。我们相信，委员会将会进行更多的这类交流，并继续同报告员办公室密切合作。

最后，我强调哥伦比亚对保护和捍卫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的重视，我要提请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包括哥伦比亚在内一些国家合作编写的、反恐刑事司法对策手册即将发表。我们希望，该手册将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能力建设活动奠定基础，以便确保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听取受害者的声音。

阿萨夫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亦即印度、德国和南非三国常驻代表，作了全面通报，也感谢他们一直努力同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一道促进国际反恐合作。我要发表以下评论。

首先，就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言，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在第 1989(2011)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各项措施，以加强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工作方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并确保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基本权利。将特别通过促进和加强对监察员的授权来实现这些目标，监察员关于列名和除名的建议，现在基本上是决定性的。这将结束任意列名的情况。

迄今向监察员提交的请求的数量证明了她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向监察员提供所有必要的后勤资源，使她能够履行职责并完成任务。

我们也赞扬委员会及其监察组作出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以本组织 6 种官方语言，公布所有列名的原因。我们进一步强调，必须不断更新综合名单，并删除识别信息不足的个人姓名，以及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称。这将有助于促进名单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并加强各国执行制裁的工作。同样，我们认为，委员会必须为其所有决定提出理由。黎巴嫩坚持认为，制裁始终要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其与人权有关的各项规定。

第二，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赞扬该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为提高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和机构能力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继续以各种形式和手段展开。我们还鼓励该委员会继

续与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话、合作和协调，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因为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能够补充反恐努力。

我们欢迎 2011 年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S/2011/463，附件)。该报告对各地区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了评估。它阐述了正在呈现的挑战和风险，并讨论了执行方面存在的差距和消除这些差距的方法。我们期待着在今年年底以前发表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类似研究报告。

我们还强调该委员会在其成立十周年之际举行会议的重要性。那次会议为所有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表明其在反恐问题上的立场提供了一次机会。我们呼吁委员会在其下阶段工作中顾及在那次会议上提出的各种看法。

第三，谈到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欢迎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S/2011/579)及其第十个工作方案。我们强调，重要的是要支持该委员会，并与其合作，以实现第 1977(2011)号决议提出的各项目标。我们尤其支持目前为执行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b)项所作的努力。

由于黎巴嫩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结束，我们要强调委员会 2009 年全面审查的最后文件(S/2010/52，附件)第 17 段的重要性，其中讨论了各国在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结束之后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能够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

我们还赞扬四个工作组——即监测与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援助工作组、与国际组织合作工作组和透明度与外联活动工作组——所作的努力。我们进一步认为，委员会和各专家组向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的援助是促使有关国家执行该决议的主要因素。这一援助还加强了专门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以便在国家层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触及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敏感材料和技术，无论是核材料和技术，或是化学材料和技术，还是生物材料和技术。

我们要提醒各位成员注意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把中东变为无这种武器区的重要性。我们欢迎任命一名协调员负责筹备 2012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的会议，以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的行动计划。

黎巴嫩对恐怖主义的危险了如指掌，因为它多年来一直在遭受恐怖袭击。我们强调我们同三个委员会继续进行的建设性合作以及我们对国际反恐努力的全力支持。

此外，面对还把矛头对准联合国办事处及其各机构的持续可怕恐怖袭击，我们今天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坚信，反恐努力若要取得成功，首先必须拔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和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因素，做法是消除紧张地区，并在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文书方面避免采取双重标准，同时结束外国占领，并消除无知和贫困。我们还鼓励促进接受他人的文化以及不同文化之间与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以此作为反恐努力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工具。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们每天都想起，恐怖主义仍然是当代未被打败、极具挑战性和极难对付的威胁。因此，反恐斗争依然是最高优先事项。我们确信，我们只有作出共同努力，采取协调和果断的行动，才能最终战胜恐怖主义。

我们感谢维蒂希大使、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作为在总体反恐框架中承担并发挥至关重要作用的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在这些努力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他们的详细通报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借以重新评估所采取的工具和措施，并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以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在应对这一时刻存在的全球威胁方面所作的努力。

过去六个月给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带来了令人瞩目的变化。这些变化首先注重加强和进一步提升这些委

员会工作的程序和具体内容。今年 6 月通过的第 1988(2011)号决议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以及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出现的不断变化的态势直接导致的结果。1267 机制的分化是为满足不同需要和应对恐怖主义不断演变的威胁所必须采取的对策，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反恐努力需要采取较为具体的新方法和新角度，这样才更有效率。

我国全力支持制裁制度的改革，因为第 1989(2011)号决议进一步加强了第 1822(2008)和第 1904(2009)号决议提出的实质性改进。我特别要强调得到进一步加强的监察员作用和新的除名程序，这是对更明确、更公平和更有效的总体系统的持续要求的关键内容。

当我们注重执行这些新纳入的内容时，我们还了解，对于通过提高制裁制度的有效性、透明度和公平性来捍卫该制度的公信力，我们必须给予持续关注，并认真考虑今后所要采取的步骤。

无论在 2001 年还是在 2011 年，9 月 28 日这个日子都很重要，因为在 2001 年的这一天，安理会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而在 2011 年的这一天，各国则重申了该决议在总体反恐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作用和重要性。在我们特别注重充分执行该决议及第 1624(2005)号决议并进一步加强其关键方面时，我们无条件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作的每项努力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在这方面所提供的宝贵援助。

该委员会进行的专题讨论和区域介绍使在执行各项决议方面存在的挑战、不足和困难受到更多关注。我们高兴地看到，委员会主席的计划正朝着让委员会继续参与这些讨论并更多利用其参与所取得的成果和结果的方向前进。这可以大大补充监察部门，并且可以适当指明提供技术援助努力的方向。我们也满意地指出，现已证明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是方向正确的一个步骤，也是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建立更广泛交流意见和建议的论坛一个不可或缺的手段。

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特别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此类武器和工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77(2011)号决议并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期限延长十年，发出了强烈的信息，即，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全球防扩散和反恐制度的重要文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度重视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促进该决议执行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委员会9月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各国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S/2011/579)。该报告承认，虽然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该报告还载有应该作为委员会今后工作基础的一些重要建议。

众所周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长期持续不断地努力。我们还必需铭记的是，对许多国家来说，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个非常复杂和代价高昂的过程。因此，我们期待委员会努力强化其作用，以便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把援助请求与援助提供国相匹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谨借此机会再次呼吁会员国提供财政捐助，以支持各国查明和满足它们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需求。

最后，恐怖主义是全球现象，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打败它。恐怖主义错综复杂，需要有同样复杂和全面的对策，而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则是其必要条件。就我们而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继续通过我们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行动提供最充分的支持并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整体努力做贡献。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恐怖主义的威胁继续笼罩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最近在尼日利亚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径，突显其犯罪者蔑视人的生命和我们所珍惜的一切价值观。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坚决表示，我国强烈谴责这种行径及其犯罪者。恐怖主义的威胁依然如此严重，以至于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必需有安理会进一步的重视和警惕

性。我国代表团感谢维蒂希大使、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通报他们所领导的各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表示，我们坚定支持下列各项决议所促成的反恐行动和机制：关于制裁基地组织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和导致创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1540(2004年)号决议。

我要谈谈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就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言，我国代表团赞扬安理会6月17日通过第1988(2011)和第1989(2011)号决议，分别建立新的制裁阿富汗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度。我们赞扬该委员会在秘书处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帮助下坚决执行第1989(2011年)号决议，特别是执行其中有关委员会工作方式的规定。

此外，加强监察员在对列于制裁名单的人员和实体除名方面的授权，是一个重要且可喜的一步，尤其是允许监察员就这些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监察员和监测组必须继续为委员会提供宝贵支持，以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透明度和公正性。

委员会还必须同会员国保持沟通联系，以提高委员会对它们所面临的困难的认知。增进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接触，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合作，促进各国执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和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在共享信息方面合作，仍然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名单，找出已经不复存在和列名理由不足的实体。

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9月28日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举办了特别活动，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十周年，重点关注零容忍和必需采用多边做法打击恐怖主义等原则。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国现在担任反恐委员会C小组委员会主席。

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您主动倡议讨论维和特派团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作用。同样

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委员会提交了最新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报告，其中评估了各国在充分执行该决议方面所面临之困难的性质和程度。

我们借此机会强调，加蓬认为，提高各国的反恐能力是全球有效反恐战略必不可少的要素，因为在国家安全结构面临危机的地方，始终存在恐怖主义活动增加的严重威胁。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提高国家能力，同时考虑到具体的需求和已知的威胁。

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12 日提交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11/579)，6 月 17 日提交委员会第十份工作方案。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得按照其工作方案，更有效地促进国际防扩散和裁军文书，以有效地打击这种现象。

委员会还应改善其与 1267 委员会、1989 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对话，同时保持足够密切的合作，以应对某些国家和地区面临的特定威胁，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流动。委员会也应促进与国际、区域和区域间组织的合作，以及促进教育、合作和援助，以推动全面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最后，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我们必须确保相关机制在建设各国的能力方面发挥其作用，以使能力欠缺的国家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我们在反恐斗争中的种种努力必须在全球的做法中联合起来，从而严格履行国际法、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泰瑟姆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第 1989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位主席维蒂希大使、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以及他们对这些委员会的有效领导。

自我们上一次以这种形式开会以来，已实现了一个重要里程碑。9 月份，我们纪念了 911 恐怖袭击及其后通过第 1373 (2001) 号决议十周年。911 袭击改变了我

们对恐怖主义的看法。我们面对这样一种全球性的恐怖威胁尚属首次，它为加强国际合作提供了关键动力。

反恐委员会在过去 10 年中取得了大量成果，其中包括反恐立法、加强执法机构以及协助设立处理恐怖分子筹资问题的部门。联合王国支持反恐委员会在会员国建设处理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能力的同时，继续与各会员国合作。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今年 6 月通过第 1989 (2011) 号决议是我们集体努力中的重要一步，以确保各种打击基地组织的制裁措施持续有效、有针对性和公平。

第 1989 (2011) 号决议在制度的工作方式上做出了重要变动。最重要的是，它进一步加强了监察员办公室，赋予它建议除名的权力，敦促各国提供包括保密信息在内的各种信息，并鼓励在法庭上提出反对列名申诉的个人将其案件提交监察员。联合王国也欢迎对除名程序进行的创新，特别是推出两个所谓“智能日落条款”。

我们认为，这些变动促使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保持其现实性。更为灵活和透明的除名程序意味着该制度能更好地应对不断演变的恐怖威胁，同时保护个人的权利。我们认为，安理会推出的这些程序将导致针对性更强、重点更突出的工具。

在我们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我们也不会忘记扩散给我们的集体安全带来的挑战。各国无论其拥有的是化学、生物还是核材料，都有责任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采取防止扩散的行动。我们对多数国家已向委员会提交初始报告感到鼓舞，但是重要的是各国随着自己执行决议取得进展不断提供最新情况。各国还应承认，诸如为加强边界安全而采取的行动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彼此相关，而将这两者如此挂钩将能够更为有效地向委员会报告。

最后，我愿重申，联合王国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工作，并重申我们继续致力于 1989、1373 和 1540 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葡萄牙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桑库大使、维蒂希大使和普里大使的全面通报,并赞扬他们在主持安全理事会专门负责反恐工作的3个委员会的工作时做出的努力和表现出的领导才干及决心。

我还愿表示,葡萄牙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于稍后所作发言。

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高兴地指出,在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协助下,反恐委员会正在继续开展成果卓著的工作。我们尤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最近召开的、有各国及国际组织广泛参与的特别会议,包括为民间社会的成员单独举办的活动。发表第1373(2001)号决议普遍执行情况2011年版全球调查报告(S/2011/463,附件)也是一项十分可喜和有益的成绩。

我愿特别着重谈谈报告中所载的我们尤其重视的以下要素。第一是反恐的预防层面。我们高兴地指出它们与反恐委员会当前的活动框架存在关联,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沿此方向努力。第二,关于人权与法治,我们坚信各国和其它国际行为体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并保护人权,十分有利于通过处理诱发恐怖主义形成和扩散的各种条件预防恐怖主义。第三,区域做法、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能力建设方案这些重要工具已被纳入反恐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与做法以及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各种行动,我们对此表示大力鼓励和支持。

谈到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非常支持据报取得的积极成果,特别是一方面我们支持在网站上公布所有列名原因的叙述概要,另一方面我们也支持监察员办公室的活动中的重要事态发展。这些成果都是好消息,大大强化了适当程序和制裁制度的透明度。

考虑到第1988(2011)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建立起新的行动框架,我们也祝贺委员会及其监察组采取行动,重新评估基地组织与阿富汗塔利班之

间的关联。这是对恐怖主义威胁做出最新评估的一个重要因素,为1267和1989委员会与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道采取更有针对性的行动做出了有益贡献。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欢迎自4月份第1977(2011)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所做的各项工作。我特别欢迎目前为改进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议做出的努力,从向前看的角度出发,这将为安理会提供有关可能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问题以及有助于在请求与提供之间实现匹配的实用指导方针的有益信息。我同样感到,迫切需要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第5段,落实在专门知识要求、广泛地域代表性、工作方法、模式与架构以及审议在专家组中设置一个协调和领导职位的可行性等方面的商定建议。

最后,我愿着重指出10月份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就第1540(2004)号决议和第1977(2011)号决议发表的联合宣言十分重要,它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充分、全面地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并加强1540委员会的作用与能力。

最后说一句,我愿对这3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表示欢迎,我们大力支持并鼓励这种合作。共享信息、联合访问与评估、加强工作与举措的协调以及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增加互动,这些实际上都是使这3个受权反恐的委员会的行动效力最大化的非常重要的工具。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安理会3个与反恐有关的委员会的主席就过去6个月来的动态所作的详尽和全面通报。

我们赞扬成功举办秘书长有关国际反恐合作的座谈会以及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9月份为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和推进该领域国际合作而召开的特别会议。今年是我们集体反恐努

力中的一个里程碑，我们相信，这些会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反思和审议迄今在反恐斗争中所取得进展的良好契机。

我们也欢迎在美利坚合众国倡议下全球反恐论坛正式启动并已开展活动。全球反恐论坛是一个旨在促进就反恐措施进行讨论的前所未有的新论坛。我们期待着通过全球反恐论坛下设的5个工作组开展讨论来分享经验与良好做法，从而进一步加强反恐领域的国际合作。我们也希望，全球反恐论坛与三个委员会之间的紧密合作和建设性对话有助于更有一致性和更全面地执行各项反恐措施。

我们欢迎最近在反恐领域取得的出色进展，包括基地组织领导人乌萨马·本·拉丹和安瓦尔·奥拉基的死亡。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功，但我们必须铭记，一些基地组织头目的死亡并不意味着基地组织本身已被消灭，我们还必须记住，基地组织仍有能力发动严重的恐怖主义袭击。

恐怖主义仍然是一个紧迫的全球威胁。必须妥善处理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根深蒂固问题，例如极端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等问题都必须以适当方法加以处理。为了铲除恐怖主义，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多层面办法也至关重要。三个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应当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该领域作出的努力。

我们欢迎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把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一分为二，分别予以执行。特别是，我们高度赞赏加强监察员在把一些个人从综合名单上除名进程中的作用。我们认为，这项措施将加强联合国反恐措施的合法性和公信力。为改善制裁措施的效力，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综合名单的可信性。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持续审查综合名单至为重要。日本政府愿意积极配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和监察组的工作。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表的报告。防扩散领域全球努力的重要性如

何强调都不为过。为确保得到会员国的充分支持，至关重要的是，不仅应当要求会员国采取措施执行该决议，而且也要使1540委员会的工作广为人知，并且提高透明度。为了支持1540委员会的工作，日本于2011年5月主办了一个防扩散与裁军问题研讨会，目的是提高认识和促进会员国共享知识和经验。作为这一努力的后续措施，我们将在12月5日再组织一个研讨会。

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都应齐心协力，采取措施来推动全面执行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例如引入出口管制法律，通过提高相关人员的水平和强化相关组织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等。同样重要的是让所有会员国参与讨论如何实现这些目标。日本将继续与1540委员会进行的各项活动紧密合作。

最后，我们十分希望，三个委员会将坚定地努力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并且与会员国和其它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求实现我们铲除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日本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并且在三个委员会的努力中给予积极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基斯坦代表团祝贺你出色地指导安全理事会。我们也祝贺乔伊·奥格武大使和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成功主持了2011年10月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感谢各委员会主席作情况通报，这是会员国与各个委员会直接进行互动的宝贵形式。

为了简短起见，我将宣读我们发言的缩略稿，发言全文将散发给各代表团。

巴基斯坦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发生在何地 and 出于什么目的。不应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族裔、信仰、价值观、文化或者社会联系起来。不应把任何宗教传统或教义描述为鼓励或者煽动恐怖主义行径。

巴基斯坦是恐怖主义的最大受害者，在打击这一祸害方面付出了血的惨重代价和大量资源。

巴基斯坦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巴基斯坦加入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且颁布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洗钱法案。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下已经设立一个金融监察部门，负责监测可疑的金融交易。

我们欢迎把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制度分成基地组织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后者以塔利班为侧重点，有针对该国的制度。我们希望，把两个委员会分开将发挥巨大作用，以便更准确地重新集中国际社会的精力。

巴基斯坦赞赏在安全理事会第 1989(2011)号决议中加强了监察员的作用。

我们认为，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本应在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会之后经谈判达成，这样联合国所有会员就有机会发表它们的意见，主要是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范围、局限性、未来方向、任务期限以及经验发表意见。公开辩论会本可以为谈判商定延长 1540 委员会提供健全基础。讨论该决议的公开的包容性进程原本可以帮助加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与这一进程的信心，因为会员国是最终被要求执行该决议的一方，这项决议的基础是国家推动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德莱格莱西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给我国代表团这个机会，参加本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所涉三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开展活动的公开辩论会。在这方面，我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稍后要作的发言。

恐怖主义是一种具有侵犯性、无时无刻不在变化的现象，要求我们继续在各级促进和加强合作，不容有任何自满。我们必须有能力应对恐怖主义与国际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联系日益紧密、核恐怖主义和网络恐怖主义等新的威胁。

单方面的或者临时拼凑的解决方案不是有效的替代办法。需要以国际合作为基础的合法和有系统性的观点。我们可以祝贺我们自己，因为我们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已生效国际法律文书作出了贡献。

联合国系统正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重要工作，并且应当继续发挥作为国际法守护者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开展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应当与大会的努力形成互补，大会是一个论坛，应当在其中讨论国际社会对我们时代全球问题作出的应对。

我要重申，西班牙坚定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和表现形式如何。我国政府希望，这项工作联合国的议程上继续得到优先重视。

我还要重申，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它创立六年来，已经成为具有政治、社会、司法、经济、宗教、媒体和安全层面的预防性外交手段，也是文化之间对话领域的一个手段。政治和道德上的考虑应当促使我们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西班牙非常希望秘书长能够就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问题召集一次新的座谈会，作为 2008 年那次研讨会的继续。

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提供了情况，也感谢他们与各自专家组一道开展了工作。

首先，西班牙要强调 1267 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我们重视它为增强审查和更新制裁制度综合名单上个人姓名和实体名称方面的透明度而做的种种努力。安理会通过的第 1989(2011)号决议使得该委员会的程序和名单质量得到改进。我们强调，需要继续确保这些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并强调监察员办公室在增强公正性和透明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还要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还欢迎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 18 个月。

西班牙还要强调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监督遵守第 1373(2001)号、第 1624(2005)号和第 1963(2010)号决议并协助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工作。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过去 10 年来的工作对于促进各国遵守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并监督其遵守情况至关重要。反恐执行局执行任务的努力应当受到赞扬。我们相信它的贡献极有价值,所以我们认为应当增强其人力和物力,以便在接受国实地更强有力地直接出现并提供援助。

延长执行局任务期限的第 1963(2010)号决议的通过,将使其能够加大对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参与力度,使它能够大大帮助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能力,从而加强反恐斗争所需的协调。

非国家行为体或国家游走于国际法边缘,或违反国际法,扩散和持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我们支持 1540 委员会作出努力,拟定监督决议执行情况的机制并力求扩大其普遍适用范围。西班牙欢迎一致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该决议以各会员国充分、严格遵守其军备控制、裁军和从所有各方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的义务和承诺为重要背景,延长了上述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强化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请允许我强调,这个框架内向安全理事会负责、归秘书处领导、与大会关系更紧密的实体必须保持足够的灵活性而且彼此协调,以便在我们消灭恐怖主义的努力中采取一致、互补和综合的行动。我们随时准备继续开展必要的审议和商讨,以进一步改进已经建立的框架。

最后,我要感谢三个委员会为增强工作成效而付出的努力。各方日益认识到有必要在一切措施中尊重个人权利,这也是令人鼓舞的。国际社会必须本着对人权的必要尊重,展现其打击恐怖主义野蛮行径的坚强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这一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衷心感谢各反恐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

今天的会议是一个良机,可借此呼吁在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采取有效的集体行动。这是国际社会的迫切任务。彼此分裂,我们就不能应对恐怖主义的核心挑战;彼此联合,我们就能做到;为了我们的后代,为了我们的共同安全,我们也必须做到这一点。

今年 9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成果文件,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文件强调了恐怖分子和犯罪网络之间的密切关联,阐明了恐怖活动、洗钱与非法贩运武器和麻醉品之间的明确关联。我们一再看到,恐怖分子会利用治理和国际合作领域的一切弱点来达到其目的。

任何国家反恐能力上的漏洞都是一个可能被利用的薄弱环节,会给全世界带来潜在的毁灭性后果。我们必须共同面对挑战。《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采取集体行动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每个会员国都必须认识到自己在促进全面落实该战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各项相关决议方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最近就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球调查(见 S/2011/463,附件),阐明了今后将要面临的严峻挑战。全球大面积地区仍然薄弱。许多国家没有颁布符合国际标准的全国反恐立法。诸如边境管制、煽动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问题仍然令人迫切关注。

与武器、毒品和人口的非法交易一样,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都发生在法治不受尊重的地方。我们必须在立法和执法层面都更多地关注像真主党这样的恐怖组织与国际犯罪网络之间越来越密切的关联。这些危险因素彼此密切交织,因而必须把各种犯罪-恐怖分子组织作为一个整体来对付。

技术援助是另一个大有改进机会的领域。我谨重申,我国呼吁对反恐技术援助开展新的评估。开展此

项研究的需要很明显。国际社会需要发展一个知识库，以使其能够更加有效、高效和建设性地制订技术援助方案。我们必须了解各方对现有方案的参与度，以及这些方案如何能提高各国的长期反恐能力。在技术援助未产生实效的情况下，我们应当提出尖锐的问题。成功范例应当作为最佳做法加以介绍。

以色列在全球反恐斗争中不断与别国分享其独特专长。我们正就各项能力建设举措与非洲、南美和中美洲、东亚和中亚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一些国家和区域组织开展密切合作。这类合作努力的范围涉及从恐怖分子筹资到航空安全、从洗钱到边界保护等一系列问题。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自从安理会上次通报会以来，已在其工作程序方面进行了数项重要改革。6月份，安理会授权监察员就除名程序提出建议。这是一项重要进步。以色列支持为增加委员会工作的公正性、透明度和适当程序而正在开展的努力。

我们必须制定更有效的国际标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两用物项的扩散。国际社会负有明确责任，需要竭尽全力避免世界上最危险的武器落入世界上最危险的恐怖分子和政权手中。因此，我要重申以色列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

对于像伊朗和叙利亚这样不断积极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我们也不能视而不见。现在，伊朗在世界上充当着恐怖分子的最重要资助者、首要赞助者和主要培训者。

在我们地区，先进武器正以越来越大的范围和规模流入恐怖分子手中。这些武器招致不稳定，并助长了对平民的暴力袭击。就在我们今天开会的此刻，加沙地带恐怖分子发射的火箭弹还在不断朝以色列南部人民倾泻而来。可是，安全理事会对这种不间断的残酷恐怖行为却未作出任何谴责。这种沉默说明了许多问题。恐怖活动的受害者是任何有关反恐辩论的重要部分，必须听取他们的意见。埃利·威塞尔曾经写道，

“即使我们面对犯罪分子残忍的疯狂，并目睹其受害者静默的巨大痛苦，我们仍然责无旁贷，要在逃避与声援、耻辱与荣耀之间做出选择。”

没有灰色地带。对恐怖分子视若罔闻就是选择恐怖主义。倡导或者忽视煽动就是选择教育下一代恐怖分子。没有相反的宣言或声明可以否认这些简单的事实。时机已经来临，国际社会所有负责任的成员要不加掩饰地全部说出有时难以启齿的真相，揭穿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人。现在该是所有国家团结起来并采取有效行动的时候了。我们面前的挑战很明确。携手努力的机会是明摆着的。

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在这场战斗中抛开分歧，放弃短期和短视的政策，支持国际合作，并认识到在这场斗争中，沾沾自喜是绝对不行的。如果我们真正携起手来，国际社会就能果断地制止越来越猖獗的恐怖主义浪潮，并为我们的儿童建设更加光明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所提供的信息。众所周知，我国严格执行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而且会继续这样做。

古巴重申，坚定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彻底摒弃和严厉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各种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管恐怖活动是何人针对何人，在什么地方，动机是什么，概无例外，也包括那些国家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的恐怖活动。

国家恐怖主义也是最可憎的恐怖主义形式之一。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基于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格尊重。

古巴完全支持非结盟运动的立场，反对单方面拟订一份名单，以便指控某些国家据称支持了恐怖主义，因为这些名单和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决议是不相容的。尽管古巴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记录已经得到了证明并且是明明白白的，但是，美国政府却坚持其武

断的决定，年复一年地在越来越可怜的仪式上把我国列入赞助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其原因就在于不可能客观地证实他们试图强加给我们的污名，因为这些断言都是假的。如果不是因为这一不公正的称号强加给古巴人民的封锁所带来的巨大代价和这一决定所带来的各种危险，这简直就是国际社会的笑柄，也不过是美国惯用的伎俩，用来掩盖美国和古巴关系上所有决定的政治性质和缺乏诚意罢了。

古巴强烈反对把我国列入这一单方面捏造的名单。这份由美国国务院制定的名单是有政治动机的，其构想也是不道德的。正如其他在缺少国际组织权威的情况下拟就的名单一样，这份名单完全违反国际法。可耻地把古巴这样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也包括在内，进一步使这个单方面机制失去公信力，并损害了美国在打击这一祸患上的可信度。

自从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后，古巴已经采取了切实措施，以保证这一决议的完全实施。我国没有，也不想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拥有此类武器，从来都不是，也将永远不会是，我国国防战略的组成部分。恰恰相反，我们支持在全世界范围立即禁止并彻底销毁这些武器。我们国家的核、化学和生物方案一直严格限于和平目的，并被用来造福于古巴人民。

在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过程中，古巴主管当局定期了解根据该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拟订的综合名单最新情况。古巴和反恐委员会保持了广泛和持续的合作。为了确保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我国已经制订了措施，并就采取措施的七种情况提交了详尽和坦诚的报告。

多年来，我国一直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详细信息，介绍针对古巴的恐怖行动。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我们的谴责没有得到具体的答复。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夺去了我国同胞的生命，并使数千名同胞严重受伤。六年以来，自己供认不讳的杀人犯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官方保护，并从北美领土上宣告，今后犯罪完全不受惩罚。

然而，为了试图预防恐怖主义袭击并同美国政府共享信息，五名反恐怖主义的古巴同胞被不公正地判刑，目前正在美国的监狱服刑。按照假释安排的荒唐借口，他们中的一人不许回家。现在该是我们结束这个重要问题上两面派道德和双重标准的时候了。在所有环境下都必须摒弃恐怖主义。为了打击这一祸患，国家之间必需更密切地合作。

最后，我们重申，古巴政府和人民已经准备好，要坚定和不知疲倦地在多边努力中开展合作，以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各种恐怖行为、方法和做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有同样看法的国家组成的非正式集团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这些国家具体感兴趣的是，加强公正和明确的定向制裁程序，并使联合国制裁制度更加有效。本集团由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我国瑞士组成。

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道，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所做的详尽报告。既然我们这个集团的关注重点在于定向制裁以及公正和明确的程序，我的发言将侧重于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989(2011)号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决议所设立的制裁委员会。在这方面，我应该强调，我们团体支持并充分认识到，定向制裁是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有益和必要的方式。我们在制裁改革问题上的立场是以强化对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这一目标为指导。

我首先要欢迎 6 月份通过的第 1989(2011)号决议。这项决议同时加强了列名和除名的适当程序。这个有同样看法的集团只能强调指出，这些最新改革对任何认为自己被错误地冠以与基地组织有联系之罪名的男女进行独立和有效赔偿具有重要意义。

对照 1267 制度过去的改进情况——尤其是确立协调人、采纳简述做法、进行全面审查，当然还有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本身——新的修正对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的总体公平性和有效性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同样，志同道合小组借此机会赞扬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自 2010 年夏天就职以来做了高质量的工作。现在存在一种得到广泛认可的强大的固有推定，即监察员的意见以深入分析为基础，有根有据，并在委员会决定她的办公室提交的除名请求时，受到委员会的好评。结果，监察员更可能获得案例相关资讯，并且指认国更可能有能力执行其本身国家法庭或区域法庭要求它做的事。

现已实行这些改革，所有相关行为体亟需合作并确保取得预期的成果。没有会员国的支持，监察员便无法成功。因此，同监察员办公室的合作，包括在个案中提供机密信息，将是关键。应当积极探索法律和实际方法，让监察员获得某一特定列名的所有相关信息，例如达成保密协议或安排。在志同道合的国家中，瑞士、比利时和哥斯达黎加已经同检察官办公室作出安排。它们随时准备在双边基础上，回答广大会员国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同样重要的是，向监察员提供足够的资源。因此，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积极看待监察员办公室关于增加人员和增加资源的预算请求，以便使她能够继续充分、有效和及时受理数量日增的请愿书。为了使监察员能够充分按照法治的基本要求完成她的重任，例如把相关文件翻译成请愿者熟悉的语文，必须要有足够的资源。

最后，我们注意到，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上诉的数量，也将是判断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的有效性的标准。根据其普通决策规则，安理会保留反对一项除名建议的权利。我们呼吁制裁委员会成员，除非有格外强烈和可以理解的理由，否则不要提出任何这类上诉。如果上诉成为一个常见和成功的惯例，可能损害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建立的、认为该程序更公平和更明确的看法。

尽管有了各种改进，1267 制裁制度继续被认为不符合适当程序标准。国家议会、以及国家和区域法庭，倾向于以批评性的态度审查该制度。最近在欧洲对执行联合国制裁决定提出挑战的例子包括，仍在上诉的

2010 年 9 月欧洲联盟普通法院的“卡迪”决定，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正在受理的“纳达诉瑞士”案。

综上所述，志同道合国家小组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努力，改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我们回顾我们在今年 4 月信中的各项建议，包括为所有列名引入日落条款的想法。

在这方面，本小组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为威胁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及其同伙，设立一个单独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我们进一步注意到，旨在增加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程序的公平性，包括监察员权力的某些机构性特点，不适用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的新制度。

我们注意到不同制裁制度内有不同的程序。志同道合国家重申其强烈的观点，即公平和明确程序问题同所有制裁委员会有关，并且对程序公平性的任何改进，将不仅有助于遵守人权，而且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卡瓦纳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今年的事件使人集中关注过去 10 年中我们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共同进展，并促使人们对仍然面临的挑战进行坦率的评估。

2001 年以来，我们在破坏和摧毁国际恐怖主义网络及在国家 and 全球层次建立有力的法律、规范和机构框架方面取得了成功。但是，最近对尼日利亚阿布贾的联合国设施的袭击，表明恐怖主义仍然对本组织的价值和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构成威胁。

基地组织已经在全世界被削弱，但它的余党仍然在若干地区构成重大威胁。此外，恐怖网络已证明了其应变和恢复的能力，它们改换战术，采用新技术，寻找新资源和融资手段来维持其行动。所有这一切，使得当前有效的国际反恐合作的重要性，一如往昔。

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及其相关的工作方案，在打击国

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在去年取得了重大进展。新西兰希望,6月有关在1267委员会的综合名单中把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分开单独归类的决定,将为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的新委员会提供灵活性,以便确定除名决定符合实地的现实情况,并且能够辅助阿富汗本国的和解努力。

同样重要的是1267和1989委员会的除名程序的变动,包括大大加强监察员的作用。这些变动使得监察员更有必要得到足够的资源,以便发挥其更大的作用,并且会员国更有必要向她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提供相关信息。

新西兰希望,4月把1540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10年,将有助于以较长期的办法,支持各国的执行工作。我们欢迎该委员会更加强调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并努力协调这一行动,协助其他相关的国家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这一办法对于机构能力有限的小国是特别重要的。

能力建设是支撑国际反恐合作的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西兰参加了一个注重支持太平洋、南亚和东南亚的伙伴的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方法,帮助了许多国家加强它们的反恐框架。新西兰在几项这类倡议中同反恐执行局合伙,支助太平洋和东南亚有关现金运送人的讲习班和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非营利部门的讲习班——包括本月早些时候在奥克兰举办的一次讲习班。我们还帮助资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关于合作执法的讲习班。

我们也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强调区域合作的作用。东南亚从业人员最近为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所进行的沙盘推演,就是我们过去几年中支助的同区域伙伴进行的注重实践的一些举措之一。

5月,我们主办了第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反恐工作组年度会议。作为专门从事反恐工作的唯一的区域

论坛,该工作组为协调活动和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了重要的机会。今年,它同太平洋第二次区域反恐演习“太平洋准备就绪行动二”先后举行。

另外两个最近的事态发展可能给所有三个委员会带来后果。新西兰欢迎沙特阿拉伯慷慨资助一个联合国反恐中心,以支持国际反恐合作。一旦成立并充分融入联合国反恐架构,它必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关键领域中的反恐能力。

新西兰也是9月发起的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的创始成员。该论坛将进一步促进国际反恐能力建设的努力,补充联合国框架内,特别是反恐执行局,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们高兴地看到,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将主持一个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东南亚工作组,确保该论坛是真正意义上的全球焦点。

回首过去十年,我们可以对所取得的成就,更重要的是对已防止发生的事情,感到一定程度的满意。但我们的工作远未完成,并且由于重大挑战摆在面前,新西兰致力于同安理会、安理会各委员会及所有会员国合作,以加强我们的集体应变能力,并建设各国防止和挫败恐怖行为以及将这种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机会今天在这里出席本次及时和重要的通报会,讨论对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我还感谢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作了全面、内容翔实的通报。

恐怖主义仍然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8月份在阿布贾发生的袭击联合国办事处的事件夺走了我们

一些联合国同事的生命。正如秘书长在其所作反应中正确指出的那样，这些同事是为帮助其他人而献身的。

欧盟有支持广泛反恐努力的长期记录，并将继续保持这一记录。上星期，欧洲对外行动局负责全球和多边问题的常务副局长马拉·马里纳基女士在纽约参加了若干次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会议，以促进我们的合作，并为欧盟-联合国更好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共同努力指明前进道路。

欧盟坚持认为，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正在证明其效力。我们完全相信，建立有效的制裁制度对于切断资助恐怖活动的资金流动至关重要。我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系统为确保把个人列入制裁名单的程序完全尊重基本人权所作的一切改进。为提高透明度和可见度，列名理由简述是特别适当的工具。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于6月17日决定建立关于阿富汗的新制裁制度，同时维持并改进现有的重点针对基地组织的1267/1989反恐制度。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通过第1988(2011)号决议，建立针对阿富汗反叛运动的新制裁制度，并欢迎安理会于6月17日通过第1989(2011)号决议，修正现有的只针对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1267制裁制度。我们尤其赞扬监察员办公室所做的工作。该办公室使个人、团体、行为体和实体有机会确保有关方面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审查他们的列名事宜。

关于第1989(2011)号决议，我们特别欢迎监察员现在有可能向委员会提出把有关个人和实体除名的建议。我们还欢迎监察员与委员会之间的互动采取新的更好的形式。这一得到加强的程序将进一步提高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的效力。此外，第1989(2011)号决议还使委员会所遵循的程序具有更大透明度，包括可以应委员会任何成员的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特定案件。

在这方面，查阅相关资料是监察员能够执行其任务授权的关键。特别是，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监察员办

公室与会员国之间就查阅机密资料事宜所作的初步安排，因为要对案件作出全面分析，查阅机密资料往往是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从国际、区域和国家法院与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有关的适当程序角度看，监察员办公室履行其职责的方式将是有意义的。

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我们祝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成功举行纪念该决议通过十周年特别会议。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一事。此外，欧盟全力支持注重向国家反恐努力提供反恐能力建设。我们期待着收到这次会议的最后报告。欧洲联盟已制定支持各国反恐努力的具体文书，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欧盟高度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及其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所做的工作。欧盟同反恐执行局进行了长期、出色的合作。我们欢迎更新的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正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在欧盟关于边界管制、移民、庇护、警察和司法合作的法律框架内这样做。欧盟2005年反恐战略规定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总体方法。就专题优先事项而言，欧盟支持执行金融行动工作队就如何打击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提出的具体建议。就重点地区而言，欧盟面向萨赫勒地区的战略把安全和发展方面的行动结合起来，以促进采取全面方法打击恐怖主义。

欧盟是许多国家反恐能力建设，尤其是法治、刑事司法、执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方面能力建设的主要提供方。欧盟全力支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和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获取这种武器的风险，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主要威胁，不仅要求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采取行动，而且还要求采取全球方法。因此，我们赞扬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欢迎通过第1977(2011)号决议。

就在上个月，我们签署了旨在进一步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第 1977(2011)号决议的欧盟-美国联合宣言。该宣言重申，我们注重支持各国制定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用材料管制的立法和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该宣言还强调，必需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确保 1540 委员会专家组能够对各国进行访问，以收集和交换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欧盟还正在制定支持第 1540(2004)和第 1977(2011)号决议的倡议，并特别注重进行国家访问和提供长期应对实地挑战的办法。这些倡议与欧盟提供的能力建设，尤其是与在世界各地包括在马格里布、中东、高加索，以及不久将在中亚和东南亚设立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领域英才中心有关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措施，可为反恐领域作出具体贡献。

让我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为应对恐怖主义威胁而开展的一整套至关重要的任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坚定支持所有这些行动，并仍然致力于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聆听了三个附属委员会主席在本次会议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我们感谢他们的发言。

叙利亚从未停止重申它对恐怖主义的谴责，因为恐怖主义是侵略性和不公正的犯罪行为，伤害无辜生命和财产。叙利亚呼吁在所有各级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的规定采取行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叙利亚重申，恐怖主义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还重申我们对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决议的承诺。叙利亚确信，大会必须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中心作用，并需要就此达成国际共识。

叙利亚认为，安理会各反恐委员会可作出贡献，利用透明、公平、公正的机制协调国际反恐努力。国

家恐怖主义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之一。只要我们对保持沉默，就不能实现国际社会协调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目标。占领国以色列自占领阿拉伯领土以来每天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种种罪行就是最明显的例子。

最近一起针对加沙的侵略行动发生在国际水域，受害对象是设法向受围困、日复一日遭受暴力和恐怖主义侵害的加沙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和平船队，更何况以色列杀害在第三国的重要巴勒斯坦人士和在该地区国家境内搞核恐怖主义。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也成为记录在案、被定性为战争罪的做法的受害者，这是违反国际法、国际合法决议和人权文书的国家恐怖主义的明显表现。

鉴于我国身受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危害，又确信联合国具有国际反恐中心作用，叙利亚同安理会第 1267(1999)、第 1373(2001)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的三个委员会充分合作。叙利亚已成立国家联合委员会，确保这些决议的规定得到最有效的执行。

谈论恐怖主义的危险和解决恐怖主义危险的必要性不能光凭理论。我国继续遭受恐怖主义的祸患，武装团体正在对我国平民、军人和知识分子实行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他们杀人放火，破坏公共和私有设施，因为外国势力调唆他们这样做，并为他们提供资金和保护，目的在于破坏叙利亚国内安全和稳定，以及执行既不利于叙利亚国内和平、也不利于区域稳定的议程。

上星期六，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席主席，详细介绍了跨越叙利亚国际边境贩运武器供恐怖分子使用和在外支持开展行动，利用先进装置便利通讯的情况。

早在 1968 年，叙利亚就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最早签署《不扩散条约》的

国家之一。叙利亚反对任何国家或方面拥有核武器。1992年，叙利亚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众所周知，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拥有大量核武器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将其任何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保障监督机制之下的国家。2010年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条约审议大会明确说明了该问题。

以色列一再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这种长期消极和危险的表现说明以色列不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原子能机构和各委员会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现在，我谨提及以色列报刊最近发表的一篇有关该问题的英文报道，文章非常清楚地显示以色列不遵守任何道德、政治或法律规范，包括不尊重保护以色列的国家。

(以英语发言)

马丁·范克内勒韦尔教授在耶路撒冷星期五发表的一次访谈中表示，以色列可为“大屠杀”实施报复，歼灭数百万德国人和其他欧洲人；以色列有用核武器打击大多数欧洲国家首都的能力。“我们有几百枚核弹头和火箭，可以射向任何目标，或许甚至射向罗马”。他补充说，“多数欧洲国家的首都都在我们空军的飞行范围内。”位于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军事历史学教授范·克里韦尔德指出，集体驱逐是以色列清除巴勒斯坦人的唯一有效战略。范·克里韦尔德说，他确信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就曾想驱逐巴勒斯坦人。他说，“我认为很有可能他想这样做。他知道，我们做的其它事情都不会成功。”

在被问到如果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进行灭绝种族式的驱逐，他是否担心以色列成为一个无赖国家时，范·克里韦尔德援引了以色列前国防部长摩西·达扬的话。他说以色列必须像疯狗一样——要危险得无人敢理睬。范·克里韦尔德辩称，以色列不太在乎成为无赖国家。随后他说道，“我们的武装部队不是世界第三十强，而是名列第二或第三；我们有能力让世界与我们一起倒下。”这是篇长文章。我不会全文读一遍。

我的最后一点是有关以色列目前正通过一些欧洲国家领空进行的军事演习。这些是公开进行的军事演习。然而，却没有任何人发表任何言论、进行任何谴责或做出任何痛斥。这些军事演习的目标在于训练以色列飞行员对其它国家、也就是联合国的主权会员国进行侵略。我不会点出所针对国家的名字，因为大家都知道我说的是谁。

主席(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现在请她发言。

Schonmann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刚才的发言者对叙利亚人民从大街上、在光天化日下、在我们说话的此时此刻不断发出自由的呼声充耳不闻。刚才听他发言让我想起了乔治·奥威尔的《一九八四》一书。书中说，战争就是和平，自由就是奴役，无知就是力量。

叙利亚在继续射杀并恐吓其本国人民，众所周知而且有详细记载。叙利亚是世界上恐怖分子组织的首要避难所也不是什么秘密。普通的常识告诉我们，叙利亚继续为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支助、资金与庇护所，而大马士革是无数恐怖主义组织的全球总部。

在以色列拥有开放和充满活力的媒体、言论自由以及一个多元化的民主社会的同时，叙利亚人民却在继续遭到镇压，只能梦想生活在民主之中。实际上，每当叙利亚代表谈论恐怖主义时，我们就应感谢有这个特别的机会，窥见这个恐怖主义国家支持者的心态。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现在请他发言。

贾法里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为再次要求发言表示歉意。

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认为，占领是侵略罪最为严重的形式。因此，该决议的内容对占领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以色列代表刚才的话做出了最好的答复。

以色列的国家恐怖主义在本国际组织中昭然若揭，因为对此进行了记载。它始于刺杀联合国代表，首先是 1948 年刺杀伯纳多特伯爵，接着是对巴勒斯坦领导人犯下恐怖主义的政治罪行，两次刺杀位于黎巴嫩南部 Qana 的儿童，以及在巴勒斯坦以外刺杀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导人——我们都知道他们在迪拜做了什么，杀死了什么人。因此，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的档案的确需要一部百科全书、一部集中关注自以色列 1948 年在巴勒斯坦成立以来其历届政府所犯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特殊百科全书。这里的自相矛盾之处就在于，那些高谈阔论其遭受纳粹大屠杀——这并非阿拉伯人所为，在座各位都知道——痛苦的人，却明目张胆和公开地叫嚣他们要让巴勒斯坦人尝尝新的大屠杀的滋味，而这个屠杀的始作俑者就是以色列。

说以色列是一个犯有战争罪和灭绝罪的国家，我们并非绝无仅有之人。有一些知名的西方官员同意我们的说法，其中包括联合国的一些高级官员，其中许多人还在安理会做过证词。并非只有吉米·卡特总统说过，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实行的是种族隔离政策的人；德斯蒙德·图图主教和特别报告员伊恩·辛克莱，约翰·杜加尔德和理查德·福尔克也这样说过。以色列仍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实行定点清除政策并在国家预算中为此分配财政资源的国家——定点清除在世界各地都遭到谴责。这笔预算是由以色列议会公开核可的。我尊重事实，现在时间已晚，就说到这里。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者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7 时 40 分散会。